

花蓮縣政府委託機構收容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護 實施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委託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辦理收容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安養（養護）之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得就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護理機構設立標準合法立案之機構簽訂委託契約，辦理老人安養（養護）服務。
- 三、依本要點收容之低（中低）收入老人以在本縣設有戶籍且合於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為限：
 - （一）公費安養：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標準且年滿六十五歲、無扶養義務之親屬或扶養義務之親屬無扶養能力者，該類老人以進住內政部東區老人之家為限。
 - （二）公費養護：
 1.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基本日常生活活動能力評估（以下稱 ADL）之重、極重度失能老人，且無扶養義務之親屬或扶養義務之親屬無扶養能力者。
 2.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基本日常生活活動能力評估（ADL）之中度失能老人，且滿六十五歲，無扶養義務之親屬或扶養義務之親屬無扶養能力者，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得專案補助。
該類老人以進住長期照顧或護理機構（需有氣切或呼吸照護且需醫護專業照顧者）為限。
 - （三）其他情況特殊或者遭遇重大災變，依有關法令應予臨時收容者。
- 四、符合前點規定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收容：
 - （一）患有法定傳染病者。
 - （二）患有精神疾病者。

五、申請安養（養護）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提出申請，並由公所轉送本府複審核定之：

（一）入住申請表。

（二）1、低收入戶者，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書。

2、中低收入戶 1.5 倍者，依據社會救助法規定，填寫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護申請調查表，並檢附財稅及所得資料。

（三）全戶戶籍謄本。

（四）最近三個月內公私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B 型肝炎表面抗原、愛滋病、淋病、梅毒檢查、糞便檢查（蟯蟲、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痢疾）】。

六、本府受理公所轉送安養（養護）申請案件後，轉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進行實地評估作業，經核定准予收容者，函請公所通知申請人並協助就養。

七、各機構每半年應將現有收容餘額陳報本府，除有重大違規情事外，本府得依申請人最近親屬處所之遠近、申請人意願等因素，依據各機構收容餘額平均指定收容之。

八、經收容者其每人每月之安養（養護）費用，依本府委託機構辦理安養護契約書中訂定之，並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機構應將本府撥付費用全數用於安養（養護）服務之用途，不得移作他用。

九、委託收容之老人因重大疾病需送醫療機構診療時，其醫療費用之補助依花蓮縣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審核作業規定辦理。其因病情需要僱請看護者其費用依「花蓮縣政府辦理民眾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前項住院或返家靜養期間之安養（養護）費按法定補助標準二分之一補助之。

十、機構對收容老人（含送醫診療者）應提供適當之照顧及服務，本府並得隨時派員赴各機構督導以確保老人獲得適當之療養。

十一、就養老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轉移安置或終止收容：

- (一) 因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執行徒刑者。
- (二)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收容者。
- (三) 自願退養者。
- (四) 違反機構之相關規定，經屢勸不改、情節重大或影響其他就養老人安全者。
- (五) 收容原因業已消失者。

前項老人因終止收容離開機構者，本府或原介送之公所應定期訪視，追蹤輔導。

十二、喪葬處理：

委託收容之老人死亡時，機構應通知家屬處理喪葬事宜，並檢附死亡診斷書正本函知本府、副本函知介送之公所。無家屬者，則委請機構協助處理，其費用由本府比照社會救助法一天然災害無親屬屍體埋葬費標準支付，並由機構在限額內依實核報。其死因可疑者，應報請司法機構相驗後始得殮葬。

十三、本要點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